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

通　知　书

(2023)皖1881破6-2号

：

本院根据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安徽中财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安徽新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安徽中财物流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3日前向管理人（地址：宁国市宁城北路南方大楼,邮政编码：242300,联系电话：13956587915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如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